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厦湖文〔2021〕27号

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2021年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街道，各旅游企业：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厦安办〔2021〕34号）的文件要求，定于6月份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第20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结合我区旅游工作实际，现就我区旅游系统开展2021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应急能力提升年”建设为契机，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隐患排查治理，

有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提供安全保障，结合旅游行业实际，在行业集中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内容新颖、富有实效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安全本质水平，促进全区旅游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有序，营造良好旅游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为：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活动时间：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组织机构

区文化和旅游局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安全生产月”活动，局体育旅游科和市文化执法大队支队共同组织部实施。各街道和旅行社、星级饭店、A 级景区（点）也要成立“旅游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具体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开展，并指定专人负责。

四、活动安排

按照部署，各街道和各旅游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各自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开展各项工作：

1.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党中央、国务院及文化和旅游部、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创新的目标任务，安全生产形势政策措施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

2. 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1）开展用电、消防、施工安全警示教育。各街道、旅游

企事业单位开展用电、消防、施工安全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安全教育警示活动，组织一线员工认真学习《安全用电常识》、《消防安全常识》，要利用 LED 大屏幕、移动电视等载体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标语（见附件）、安全警言警句和宣传短片，在旅游车辆车载电视播放安全生产月宣传片。

（2）督促本辖区旅游企事业单位组织观看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制作的系列宣传警示教育片，要通过警示教育，对典型事故进行剖析，深刻吸取教训，用事故教训推动企业落实责任、完善措施，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3.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将配合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于安全生产月期间对各旅行社、星级饭店和 A 级景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各相关旅游企业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关键环节，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要做到“4 个 100%”，即：100% 制表列出清单，100% 建立台账，100% 制订管控措施和整改方案，100% 落实事故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

4. 全面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检查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将配合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于安全生产月期间对星级饭店和 A 级景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各相关旅游企业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按期落实好核酸检测和疫苗接种工作。

5. 开展“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各街道、各旅游企业要主动参与“6.16 宣传咨询日”活动，结合旅游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利用各类媒体、咨询热线、展览展示和现场解答等多种手段，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

动，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旅游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知识、防灾减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知识和技能，为广大游客、旅游从业人员提供旅游安全政策法规、安全知识、安全技能等方面的咨询与服务。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活动

全面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各街道和各旅游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全面检验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修订和完善预案，切实提高一线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取单项演练、实战演练、综合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应急演练，活动期间，各单位要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积极参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组织的全行业应急演练和专题培训

7. 组织开展“安全出行文明旅游”宣传活动

各旅行社、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点）、旅游集散中心等旅游企事业单位要加大“八不”行为规范公益广告片播放力度形成全员传播的热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将开展好“安全生产月”活动列入旅游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各街道要做好筹划指导，各旅游企事业单位要积极主动参与，认真抓好活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

各街道、各旅游企业要紧紧围绕主题，创新形式和内容，突出特色，开展卓有成效的活动。通过开展活动，重在提升工作人

员综合素质尤其是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为全面完成年度旅游安全目标任务、稳定全市旅游安全形势做出应有贡献。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要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各种形式，大力宣传本区、本单位的先进典型，形成浓厚声势，传播安全理念，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各街道、各旅游企业要做好有关文字、照片、影音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各街道请将 2021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于 6 月 30 日前以正式文件和电子文本两种方式报送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旅游科。

（联系人：龙虹，电话：5720993，邮箱：wtj@huli.gov.cn）

附件：安全生产月宣传用语

厦门市湖里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

1.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2. 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
3. 道路千万条 安全第一条
4. 创造安全发展环境 喜迎建党百年华诞
5. 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
6. 生命只有一次 安全不容忽视
7. 安全人人抓 幸福千万家
8. 珍爱生命安全 珍惜家人幸福
9. 安全来自警惕 事故出于麻痹
10. 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11. 安全你我他 幸福千万家
12. 安全第一要牢记，莫把生命当儿戏
13. 我的安全我负责 厦门平安我尽责
14. 生命重于泰山 守住安全底线
15.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 共筑文明幸福家园
16.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完善安全诚信体系